

未下达文件
需财政局审批
送金办作批复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行〔2018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留守儿童 “爱心之家”工作经费的通知

五华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我市未成立农村留守儿童“爱心之家”的镇中心小学启动资金 15 万元（每间学校 1 万元）。请列入 2018 年度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201310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附件：农村留守儿童“爱心之家”启动资金

